

《工作守則-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修訂內容

第(i)項修訂

第 V 章 乘客和船員空間

7 廣播系統

- 7.2A 任何獲發牌可運載超過 100 名乘客的船隻，為全船廣播系統提供電力的應急電源須安裝於輪機室以外的地方，及符合第 IIIA/20.5 節的要求（例如在操舵室內）。
- 7.2B 對於 2014 年 11 月 29 日以前建造船隻，同時本處亦接受在船上操舵室內及操舵室所在甲板以外的每一層載客甲板各配備一部電池供電的手提式揚聲器作為替代第 7.2A 節要求的方案。

第(ii)項修訂

第 VI 章 防火措施及滅火器具

2 滅火器具、種類及數量

- 2.4 任何獲發牌可運載超過100名乘客而在輪機室內沒有安裝火警探測與失火警報系統的船隻(不論建造年份及長度)，須安裝一套烟霧探測器。該裝置須在輪機室有火警時能發出聲、光報警至操舵室。